

ICS 65.020.20

CCS B 38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392—2022

金槐种子及种苗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seed and seedling of *Sophora japonica* L. 'Jin
Huai'

2022-10-14 发布

2022-10-20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质量要求	1
5 检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包装、标志、标签、运输	3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全州县金槐种植管理办公室、广东至纯南药科技有限公司、罗定市百草源种养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艳财、邓丽丽、邹蓉、蒋运生、韦霄、熊忠臣、韦记青、唐健民、肖文豪。

金槐种子及种苗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金槐 (*Sophora japonica* L. 'Jin Huai') 种子及种苗质量要求的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金槐种子及种苗的质量要求, 描述了对应的检验方法、检验规则, 规定了包装、标志、标签和运输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行政区域内金槐种子及种苗的生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 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772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
- 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 GB 15569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 LY/T 2290 林木种苗标签
- LY/T 3106 林木种子包装
- DB45/T 1045 金槐栽培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 6000、DB45/T 104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苗龄 stock age

苗木的年龄。从播种、插条或埋根到出圃, 苗木实际生长的年龄。以经历1个年生长周期作为1个苗龄单位。苗龄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第1个数字表示播种苗或营养繁殖苗在原地的年龄; 第2个数字表示第一次移植后培育的年数; 第3个数字表示第二次移植后培育的年数, 数字间用短横线间隔, 各数字之和为苗木的年龄, 称几年生。

4 质量要求

4.1 种子质量要求

4.1.1 外观要求

种子卵球形, 黑褐色, 饱满, 表面纹理清晰, 有光泽, 无病虫害。

4.1.2 质量分级

种子质量分级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种子质量分级

I级			II级			III级			含水量/%
净度/%	发芽率/%	千粒重/g	净度/%	发芽率/%	千粒重/g	净度/%	发芽率/%	千粒重/g	
≥95	>80	>250	≥90	71~80	226~250	≥90	60~70	205~225	≤10

4.2 种苗质量要求

4.2.1 外观要求

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4.2.2 质量分级

种苗质量分级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种苗质量分级

苗木种类	苗龄/年	苗木等级							
		I级苗				II级苗			
		地径/cm	苗高/cm	根系		地径/cm	苗高/cm	根系	
				长度/cm	大于5 cm长 I级侧根数 /条			长度/cm	大于5 cm长 I级侧根数 /条
扦插苗	1-0	>0.80	>60.0	>10.0	≥5	0.50~0.80	50.0~60.0	7.0~10.0	≥3
播种苗	1-0	>1.50	>160.0	>20.0	≥10	1.20~1.50	100.0~160.0	15.0~20.0	≥7
嫁接苗	1 ⁽²⁾ -1	>2.50	>150.0	>25.0	≥11	2.00~2.50	100.0~150.0	20.0~25.0	≥10

5 检验方法

5.1 种子

5.1.1 外观要求

目测法检测。

5.1.2 净度、发芽率、千粒重、水分

按GB/T 2772的规定执行。

5.2 种苗

5.2.1 外观要求

目测法检测。

5.2.2 地径

地径用游标卡尺测量，如测量的部位出现膨大或干形不圆，则测量其上部苗干起始正常处，读数精确到0.05 cm。

5.2.3 苗高

苗高用钢卷尺测量，自地径沿苗干量至顶芽基部，读数精确到0.1 cm。

5.2.4 根系

5.2.4.1 根系长度用钢卷尺或直尺测量，自地径处量至根端，读数精确到0.1 cm。

5.2.4.2 大于5.0 cm长I级侧根数是统计直接从主根上长出的长度在5.0 cm以上的侧根条数。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6.1.1 种子

同产地、同品种、同收获时期且质量基本一致的一批种子为一个检验批次。

6.1.2 种苗

同产地、同品种、同苗龄的一批种苗为一个检验批次。检验工作限在原苗圃进行。

6.2 取样

6.2.1 种子

种子扦样按GB/T 2772的规定执行。

6.2.2 种苗

起苗后苗木质量检测应在一个苗批内进行，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按表3规则抽样。成捆苗木先抽样捆，再在每一个样捆内各抽10株，不成捆苗木直接抽取样株。

表3 苗木检测抽样数量

苗木株数 (株)	检测株数 (株)
500~1 000	50
1 001~10 000	100
10 001~50 000	250
50 001~100 000	350
100 001~500 000	500
500 000以上	750

6.3 判定规则

6.3.1 种子

种子的净度、发芽率、千粒重指标中，其中一项指标达不到该级别要求，可判定为下一级别，达不到Ⅲ级要求的判定为不合格种子。水分一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判定为不合格种子。检验结果出现不合格项时，应进行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准。

6.3.2 种苗

苗木成批检验。苗木检验允许范围，同一批苗木中低于该等级的苗木数量不应超过5%。检验结果不符合以上规定，应进行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准。

7 包装、标志、标签、运输

7.1 包装

7.1.1 种子

应符合LY/T 3106的规定。

7.1.2 种苗

根据运输距离和时间，对苗木进行包装，50株为一捆，根部注意保湿。

7.2 标志、标签

7.2.1 种子

应符合LY/T 3106的规定。

7.2.2 种苗

应符合LY/T 2290的规定。

7.3 运输

7.3.1 种子

种子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晒、防水、防虫、防损坏。向外调运应附有检疫证书。检疫按GB 15569的规定执行。

7.3.2 种苗

苗木在运输途中需采取保湿、降温、通风、防日晒等措施。向外调运应附有检疫证书。检疫按GB 15569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金槐种子及种苗质量要求

T/GXAS 392—2022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